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移出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中人社移决字〔2021〕第 02 号

用人单位名称：中山一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经三路临海业务用房一楼 LH5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094236048P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伟忠

你单位因克扣、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我局作出中人社列决字〔2020〕第 06 号决定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，期限为 1 年。

因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 1 年内未再发生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6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情形，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：移出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



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18日

